

政府采购项目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 器材采购项目(灭火药剂类)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1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确保您投标顺利，在此郑重提醒您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投标

1. 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要求编制、装订、提交投标文件。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等，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本次采购所有标项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标项涉及多种标的物的，其所有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 请确保您所投标项产品型号、响应参数等与检测报告内容保持完全一致，如有前后不相符的情况，会影响您最终的投标结果。

6. 请您仔细核对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等，有无大小写不一致、单价与总价不相符等情况。

7.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8. 请您仔细核对商务响应表、技术偏离表等，有无存在**负偏离**却没有明确或声明无偏离的，验收时，投标文件中声明无偏离的，将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进行验收。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开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如有）。

2. 请您务必考虑天气、交通等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因标项较多，请您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登记。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灭火药剂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委托, 就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灭火药剂类) 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嘉消采-GK2024018

项目名称: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灭火药剂类)

采购总预算: 50.36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总限价: 50.36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具体如下(标“●”为核心产品):

标项	标项名称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各标项预算(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水成膜泡沫液	●水成膜泡沫液	吨	53	0.8200	43.4600	50.3600	详见采购需求
		A类泡沫液	吨	6	1.1500	6.9000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交货, 交采购人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

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1)现场获取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幢1206室;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a.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内容应填写完整,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b. 标书款汇款凭证。(2)电子邮件获取:(接收邮箱:357473346@qq. com;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a.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内容填写完整的Word版,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b. 标书款汇款凭证。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查收并邮件回复确认收到,标书款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账号:201000321824068。

文件售价:¥3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或三楼规定开标室(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

4.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或三楼规定开标室(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

联系人: 鲁先生, 郑女士; 联系电话: 13396593621, 159888604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嘉消采-GK2024018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321824068

2.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

品政策。

9.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10.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三立时代广场 A 幢 1201 室；接收质疑的联系人：陈女士，联系方式：0571-8847770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长水路 1500 号

联系方式：张助理 0573-82630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三立时代广场 A 幢 1206 室

传真：/

3. 项目联系人：鲁先生、郑女士

联系方式：13396593621、15988860402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灭火药剂类)
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各标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
3	采购内容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灭火药剂类),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交货, 交采购人验收。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 报价包括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单项报价, 以上所有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标明的对应最高限价。
6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投标无效。
7	开标安排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或三楼规定开标室 (广场路 350 号蒋水港桥西侧) (3) 投标文件接收: 于 2024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接收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装完整、牢固不易脱落, 若因包装问题在移动、搬运过程中造成遗失或破损的, 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保证金	免收。
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成一册装订; 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各自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含 word 版本, 盖章扫描件 pdf 版本各一份), 单独密封包装。</p> <p>注: 按标项装订标书。</p>
10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p>(1) 制作要求:</p> <p>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必须制作评标索引目录, 标明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投标材料所在页码供现场工作人员及评委会查阅。</p> <p>(2) 装订要求:</p> <p>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成一册装订(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 采用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p> <p>注: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按规定格式标注所投标项。副本的封面应加盖公章, 副本的其他部分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文本内容清晰可见。</p>
11	样品	本项目无须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80 日内有效。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邮箱发送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为最终中标金额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货物类下浮 20% 计取, 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2)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银行账号：77508100150602
16	中小企业认定	<p>(1) 本次采购所有标项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u>工业</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7	<p>强制采购政策与优先采购政策</p>	<p>（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8	<p>质疑和投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1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其他	<p>(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指重要性要求条款。</p> <p>(2) 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发至357473346@qq.com 邮箱。</p>
22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另行通知中未提及事项不作变动。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持有效期内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或户口本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邮箱发送电子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各标项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册）

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日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第六部分）；

(6)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技术方案、装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所用材质等明细（品牌、产地、规格、参数）；

(7) 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措施等和投标产品整体质量的可靠性详细说明：包括 1) 短期内频繁高效使用的质量可靠、2) 恶劣环境情况下产品使用的质量可靠、3) 投标产品生命周期内长期使用情况下的质量可靠；

(8) 所投产品或主要材质的检测报告；

(9) 产品及原材料验收标准及检测具体办法；

(10)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11) 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产品的供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及配送承诺等；

(12)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明确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期限、质保期外维修及零配件等费用），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3) 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详细情况；

(14) 项目保障应急预案；

(15) 承诺函，提供承诺关于“交货前，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中标人提供装备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内容的承诺函。**投标人必须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不提供相关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实质性承诺情况；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请结合评标办法自行添加相应内容）。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投标人公章**。

4. 样品

详见《前附表》序号 11 “样品” 中相应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综合单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最高限价之内，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此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修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

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正本各 1 份，副本数量按前附表要求。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必须制作评标索引目录，标明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投标材料所在页码供现场工作人员及评委会查阅。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成一册装订（**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

人代表。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所投标项。副本的封面应加盖公章，副本的其他部分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文本内容清晰可见。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开密封。（每个标项须单独密封）。

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包装和密封。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持有效期内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或户口本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

5. 按标项先后顺序开标唱标，由唱标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开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投标文件并送评标室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浙江省财政厅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无效标条款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人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招标文件购买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未对所投标项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分高者优先；评审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原则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公告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履约保证金”条款要求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前附表》。

（二）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三）履约验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进行验收。若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颁布验收管理规定，则按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验收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采购清单（标‘●’为核心产品）

标项	标项名称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各标项预算（万元）
1	水成膜泡沫液等	A类泡沫液	吨	6	1.1500	6.9000	50.3600
		●水成膜泡沫液	吨	53	0.8200	43.4600	

(二) 技术参数等要求

标项一：水成膜泡沫液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1	●水成膜泡沫液	53	<p>★一、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依据 GB15308-2006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的检验资质（检测报告上体现 CMA 以及引用标准），否则认为该检测报告无效，不得分。</p> <p>二、功能参数</p> <p>★1、适用于扑灭 B 类火灾、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火灾，耐寒耐海水，要求产品混合比为 6：94，凝固点≤-10℃；</p> <p>2、25%析液时间≥3min；</p> <p>3、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p> <p>4、比流动性，在≤-9℃时，温度处理前后泡沫液流量大于标准参比液体流量；</p> <p>5、PH 值温度处理前 7.0~9.5，温度处理后 7.0~9.5；</p> <p>6、表面张力≤18；</p> <p>7、界面张力≤2.5；</p> <p>8、扩散系数，温度处理前：正值；</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p>9、 腐蚀率，Q235A 钢片\leq7.5； 3A21 铝片\leq7.5；</p> <p>10、发泡倍数\geq7；</p> <p>11、产品有效期\geq8年；</p> <p>12、灭火性能：IA 级别，强施放灭火时间（淡水和海水）\leq3min；</p> <p>13、抗烧时间，IA 级别，强施放（淡水和海水）\geq10min ；</p> <p>14、环保性能：提供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符合消防局关于灭火药剂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FOS 的产品权威检测报告；</p> <p>15、包装要求：200kg/1000kg 包装，符合泡沫灭火剂国家消防局统型标准要求，按吨报价。</p>
2	A 类泡沫液	6	<p>★一、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依据 GB27897-2011《A 类泡沫灭火剂》的检验资质（检测报告上体现 CMA 以及引用标准），否则认为该检测报告无效，不得分。</p> <p>二、功能参数</p> <p>★1、适用于扑灭 A 类和非水溶性液体燃料 B 类火灾以及具有一定的隔热防护性能，适用于压缩空气泡沫车和多功能城市主战车；规格：MJABP，产品使用混合比 0.1%-1%，可产生干湿泡沫，凝固点\leq-10℃；</p> <p>2、灭 A 类火灭火性能：灭火时间\leq50S，停止施加泡沫 10min 内无可见火焰；25%析液（混合比为 HA 时）温度处理前\geq10.0min、温度处理后\geq10.0min；</p> <p>3、表面张力\leq20；</p> <p>4、附加性能要求：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 IA 级别；强施放灭火时间\leq3min，强施放 25%抗烧时间\geq12min，25%析液时间（混合比为 HB 时）温度处理前\geq9min，温度处理后\geq9min；</p> <p>5、隔热防护性能：混合比 HG 条件下发泡倍数\geq50 倍，25%析液时间\geq20min；</p> <p>6、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p> <p>7、PH 值：温度处理前 7.0-9.5，温度处理后 7.0-9.5；</p> <p>8、腐蚀率 Q235A 钢片\leq7.0，LF21 铝片\leq2.0；</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9、润湿性：混合比为 0.3%时 \leq 130s，混合比为 0.6%时 \leq 60s，混合比为 1.0%时 \leq 20s； 10、产品有效期 \geq 3 年； 11、环保要求：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符合消防局关于灭火药剂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FOS 的产品权威检测报告； 12、包装要求：200kg/1000kg 包装，符合泡沫灭火剂国家消防局统型标准要求，按吨报价。

备注：（1）每条技术参数响应不得照抄采购需求，应明确本投标产品具体参数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具体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体现的技术参数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检验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体现的技术参数为准并按此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二、其他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等要求”对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措施和投标产品整体质量的可靠性详细说明：包括 1) 短期内频繁高效使用的质量可靠、2) 恶劣环境情况下产品使用的质量可靠、3) 投标产品生命周期内长期使用情况下的质量可靠。
2. 进行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并提供项目技术解决方案和措施。
3. 产品的供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及配送承诺等方案。
4. 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5. 制定应急预案，供应商应提供项目保障应急预案，其中应包括现场应急处理、技术支撑保障、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等。
6.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三、◆商务要求：

商务内容	具体商务要求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p> <p>2.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人身伤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p> <p>3. 费用：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4. 保修要求：产品从采购人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p> <p>5.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按“◆商务要求”中规定的质保期要求执行，时间自货物测试完毕及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若参数中质保期大于“◆商务要求”中规定的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中明确的为准）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6. 中标人在产品保质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采购人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 1 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货物使用情况，以及货物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p> <p>7. 维修响应：中标人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对于维修期间超过 10 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能按时响应并完成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采购人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中标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质保期满后，在接到用户需求后立即响应，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p> <p>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做出承诺，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p> <p>9. 所提供的器材装备（包括核心部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以上。</p> <p>10.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此处所称维修保养，仅指供应商所供货物正常使用的保养或因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维修，如因车辆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不在本条所列。）</p> <p>11. 质保期外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采购人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p> <p>12.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批评。</p> <p>13. 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采购人盖章确认。采购人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p> <p>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p>

	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机构、响应时间等。
培训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之前,如有必要,供应商应在供货后一个月内安排不少于两天时间为采购人提供使用培训和日常维管培训。 2. 设备软件如有升级,供应商应安排免费专项培训保证采购人能继续正常使用。 3. 供应商每年开展的例行性免费培训不得少于1次,培训地点、形式由采购人确定,并做到在整个货物使用寿命期间的技术咨询。 4. 投标人须对培训或售后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负责提供采购人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支付。若中标人违约,每次按5000元或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完成交货,交采购人验收。</p> <p>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p>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凭《无质量疑义证明文件》,3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计完成,凭《装备验收单》和审计意见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进行付款。</p>
验收方案及要求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进行验收。若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颁布验收管理规定,则按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验收管理规定执行。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采购人应督促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	<p>交货前,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装备信息(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的装备信息申请编码,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中标人提供产品(包括车辆以及随车器材)要正确安装RFID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RFID编码。供应商必须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不提供相关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RFID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浙江省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客服人员,无法申请部局编码的产品也需要申请浙江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保障平台编码。客服电话:13361648122,13022636979。</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所投产品须承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等所有法律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对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证书)。

四、样品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投标价格（30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投标报价	0-30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 商务技术（7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分		
质保期	0-2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该标项内所有设备的质量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业绩	0-3	<p>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各标项对应产品(多产品的标项指核心产品)相关同类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0-3 分)</p> <p>注：1. 须同时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 统招分签的合同按一个合同业绩计。</p> <p>3. 如一个标项中包含多个产品的，以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为准。</p>
商务要求响应(满足)程度	0-4	<p>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和《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注：商务要求响应程度中未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技术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要求响应情况	0-33	<p>经评标专家认定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等要求”中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33 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带★的一项扣 4 分，带■的一项扣 6 分。(未带★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带■的为特别重要技术参数/条款)</p> <p>备注：(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例如 1.1 和 1.2 视为两项技术条款)。</p> <p>(2) 每条技术参数响应不得照抄采购需求，应明确本投标产品具体参数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具体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体现的技术参数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检验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体现的技术参数为准并按此技术参数进行评审。</p>
产品质量可靠性	0-4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的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短期内频繁高效使用的质量可靠、2) 恶劣环境情况下产品使用的质量可靠、3) 投标产品生命

		<p>周期内长期使用情况下的质量可靠。</p> <p>关于投标产品整体质量的可靠性的上述要素及内容阐述完整齐全、描述细致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本项分值满分；经专家评审每有一小项内容缺少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的扣 2 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瑕疵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得分范围 5, 4, 3, 2, 1, 0）</p>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0-5	<p>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配送承诺等方案。（0-5 分）</p> <p>供货、安装（若需要）等方案内容详实、计划明确、措施完善、方案科学合理、有配送承诺的得 5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实、计划不明确、措施不完善、方案不科学合理、供货方案全权委托物流无实际对接人等情况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范围 5, 4, 3, 2, 1, 0）</p>
技术培训	0-4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安排合理科学。（0-4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内容缺少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范围 4, 3, 2, 1, 0）</p>
售后服务	0-5	<p>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点分布，售后服务响应时间（0-5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机构、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内容缺少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或照抄采购需求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范围 5, 4, 3, 2, 1, 0）</p>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0-4	<p>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综合打分。（0-4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合理，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内容缺少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范围 4, 3, 2, 1, 0）</p>
应急预案	0-4	<p>应急预案（0-4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项目保障应急预案，其中应包括现场应急处理、技术支撑保</p>

		障、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等。方案内容关于上述要素阐述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内容缺少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得分范围4, 3, 2, 1, 0）
政策分	0-1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证明文件：</p> <p>（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如一个标项中包含多个产品的，以提供核心产品的为准。）</p>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1名中标人。

五、其他

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对待每个投标人，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

评标中，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元整			

二、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四、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额1%（即¥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3. 全部货物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凭《装备验收单》（附件1）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进行付款。

4.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凭《无质量疑义证明文件》，3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

2. 质保期：质保期（）年，时间自货物检测完毕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若产品技术参数中的质保期大于该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中明确的为准）。（按投标文件实际响应年限调整。）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产品保质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1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采购人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1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货物使用情况，以及货物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3.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人身伤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费用：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

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保修要求：产品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6. 维修响应：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对于维修期间超过 10 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若乙方未能按时响应并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等优于此条款的，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质保期满后，在接到甲方需求后立即响应，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7. 质保期外维修及零配件等费用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承诺执行。

8. 交货前，乙方须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乙方提供装备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

9. 所提供的器材装备（包括核心部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以上。

10.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此处所称维修保养，仅指供应商所供货物正常使用的保养或因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维修，如因车辆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不在本条所列。）

11. 质保期外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乙方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甲方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12.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批评。

13. 乙方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六、供货及验收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毕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交甲方验收。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附件 5）要求组织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逾期超过一个月，如甲方允许乙方继续供货，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

违约金。

3. 乙方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整改时间计算在供货时间内，超出总体供货时间的按照逾期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经结算审计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并取消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其他约定事项：（添加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其他事项）

十三、附 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正本页，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6.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装备验收单；

2) 附件 2：无质量疑义证明文件

3) 附件 3：承诺书

4)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参数资料）、

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

5) 附件 5: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6)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7) 乙方投标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上述所指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 按更优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附件1:

装备验收单

:

根据你公司装备到货验收申请,我单位装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实地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验收装备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一致性检查验收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合格	
1	资料审查:...						
2	数量外观检查:...						
3	主要部件检查:...						
4	履约时间核查...						
5	其他...						
质量性能测试验收情况							
序号	测试内容		测试情况			是否合格	
1							
2							

其他验收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合格
1			
2			
培训情况			
装备厂家技术人员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到使用单位开展装备技术培训。装备售货 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验 收 结 论	经综合判定，该批装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分管领导： 验收小组组长： 成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供应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装备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单位、使用单位和供应商，正反面打印。

2. 消防车辆验收，同时需填写《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报告》。

附件 2:

无质量疑义证明文件

致:

贵单位合同项下《国产消防器材装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质保期已满。过程中无质量问题, 现经我单位确认, 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 特此回复。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	数量	金额	配置简述
1					
2					
3					
4					
5					

使用单位(大中队签字盖章):

审核单位(支队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证明文件由使用单位打印填写, 由审核单位查对后签字盖章。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 一份交采购人做 1%履约保证金退还支付凭证, 一份由使用单位留存, 一份由供应商留存。

附件 3：承诺书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参数资料）、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供）

附件 5：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保证装备质量，保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1〕1号）及总队相关采购管理规定，结合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新购、调拨、捐赠等用于灭火救援的装备验收工作。所指灭火救援装备（以下统称“装备”）包括消防车辆、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消防员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灭火药剂等用于消防救援队伍完成灭火救援和训练、信息通信、战勤保障等任务的车辆、器材和物资。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装备验收是指依据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合同、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证明性文件进行的装备数量、规格型号、外观标识、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质量性能的验收检查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装备验收的权限划分为，总队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由总队组织实施，支队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由支队组织实施。其中，消防车辆先由总队委托中国救援浙江机动专业支队开展水力性能等测试；同一厂家同一批次采购的消防器材，且合同金额累加超过 500 万元的支队验收项目，由总队随机安排其他支队进行交叉验收。

第五条 装备验收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按照“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验收管理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不敷衍塞责，对发现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实行责任倒查，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把好验收关口，有效维护单位利益的人员要予以褒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在总（支）队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装备验收领导小组，组长由总（支）队主官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后勤装备、战勤保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采购办、后勤装备处（科）、战勤保障处（科）、作战训练处（科）、信息通信处（科）等需求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验收过程的组织、实施、监督和验收档案归档等工作。

第七条总（支）队要建立装备验收人员库，由装备质量检验员，战训、信通、装备等业务骨干和专业机构专家组成。装备验收库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二）具备消防装备、作战、通信等相关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或从事该岗位累计满5年；

（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各支队组建的装备验收人员库每年或有人员调整变动要及时上报总队后勤装备处备案。

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装备验收按照验收申请、验收准备、现场验收、验收结论等程序进行。验收结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并监督供应商按照合同及验收结论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条 验收申请。消防装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采购的消防装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向总（支）队提交验收申请，总（支）队根据实际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并向装备验收领导小组报告，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验收开始时间原则上为消防车辆到货5个工作日内、器材到货10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验收准备。验收前，验收领导小组根据拟验收装备类别提前一天从装备验收人员库中随机抽取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组长、装备质量检验员、战训、信通和装备业务骨干等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参与该验收项目评标和测试的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验收小组人员。验收前要对抽取的验收人员开展廉政谈话。

验收小组应根据验收装备类别制定验收装备检查测试方案，准备验收所需设备、工具，对验收装备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测试样品和数据等进行熟悉。

第十一条现场验收。主要包括装备一致性检查和装备质量性能检测。现场验收时，验收装备供应商代表应在场，验收现场应组织严密，全程录像。

一致性检查内容：1. 资料审查：检查装备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车辆公告信息、进口装备报关资料、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有效。2. 数量外观检查：检查装备数量以及装备外观、颜色、光亮度、永久性铭牌标识、装备编码等是否符合。3. 部件检查：检查装备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等。4. 履约时间核查：对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核算供应商是否按期交货。

装备质量性能检测内容：按照验收小组制定的装备验收检查测试方案，利用装备验收检测工具等设备，检测核对验收装备质量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现场验收检查过程中，对装备质量性能情况难以判定的，可对验收装备进行抽样，送具有资质的国家级装备产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应根据装备验收检查测试情况，本着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符合实战的原则，综合判定验收结果，形成验收结论（涉及抽样送检的验收装备，验收结论待送检装备检测报告出具后确定），填写装备验收单，验收小组人员和装备供应商代表共同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整改合格、不合格，验收情况及时向装备验收领导小组报告。

合格是指所验收装备性能符合或优于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相关条款的装备。整改合格是指所验收装备供应商暂时未能提供必要法定技术资料，

或缺配、更换非主要器材、零配件等，其性能基本符合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相关条款，不存在安全隐患、不影响灭火救援，且供应商承诺进行限期整改的装备。不合格是指所验收装备主要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相关条款，或不能提供必要法定技术资料、缺配、更换主要器材、零配件等，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投入执勤备战的装备。

第十三条验收合格的装备，应及时配发至使用单位，由供应商到使用单位进行装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培训；验收整改合格的装备，应督促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宜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合格后配发至使用单位，由供应商开展培训。验收不合格的装备，按照合同约定和总队消防装备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装备验收采用全数验收和抽样验收的方式，对于单件价格大于 1 万元的装备，应采用全数验收方式，对交付的所有车辆器材装备进行逐件验收。对于单件金额不大于 1 万元的装备，一般采用抽样验收方式，每批次同类产品抽检率不得低于 5%且不得少于 5 件。对于部分性能要求高、技术较为复杂但单价未超过 1 万元的装备宜采用全数验收方式。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验收档案是指验收活动中形成的反映验收活动过程和结果的具有查询、证明作用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图片、声像等不同形式、不同载体的记录。包括审批文件、验收申请、验收意见、整改情况、视频等及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性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验收活动中的验收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更、隐匿或者销毁。验收档案由后勤装备等经办业务部门归口存档。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支队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队装备验收管理规定，报总队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灭火药剂
类)

项目编号：

标 项：_____ (封面必须标注具体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注：具体文件名称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自拟)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日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填写标项）（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

(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自拟)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 (2)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5)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第六部分）；
- (6)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技术方案、装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所用材质等明细（品牌、产地、规格、参数）；
- (7) 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措施和投标产品整体质量的可靠性详细说明：
包括 1) 短期内频繁高效使用的质量可靠、2) 恶劣环境情况下产品使用的质量可靠、3) 投标产品生命周期内长期使用情况下的质量可靠；
- (8) 所投产品或主要材质的检测报告；
- (9) 产品及原材料验收标准及检测具体办法；
- (10)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11) 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配送承诺等；
- (12)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明确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期限、质保期外维修及零配件等费用），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 (13) 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详细情况；
- (14) 项目保障应急预案；
- (15) 承诺函：提供关于“交货前，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国家消防救援局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 录入装备信息, 申请装备编码, 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 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中标后提供装备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并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实质性承诺情况;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请结合评标办法自行添加相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2选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服务规模	服务起始日期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付款方式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次投标的授权代表违法犯罪情况表

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内违法犯罪情况
1. 投标人违法犯罪记录	投标人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违法犯罪记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违法犯罪记录。
3. 本次投标授权代表违法犯罪记录	本次投标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违法犯罪记录。

注：若中标人经违法犯罪档案查询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力资源安排，以及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相关工作经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详细情况：

报价文件

投标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填写标项）（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确认无误。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

标项____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标项_____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有关说明
1									
2									
3									
4									
...									
合计									

注：1. 此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此表可进一步细分，栏目可另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